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4年度)

债券债权代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3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4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	15
第六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7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	1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19

##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3 中原债、122299。

### 四、发行主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原证券”）。

###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6.20%。

##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 十、债券担保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二、债券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

##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新设营业网点等方面，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和与发展战略相关的用途。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3、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股本总额：2,631,615,700 股

#### (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H 股总数的百分比 (%)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70,963,022	44.128%	33.096%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内资股	608,000,000	30.805%	23.10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187,861,855	9.518%	7.139%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306,880,823	15.549%	11.661%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657,910,000	100%	25%

#### (三) 2014 年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共发售 598,100,000 股

H 股新股。公司 9 家国有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将所持 59,810,000 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 H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033,515,700 股增至 2,631,615,700 股。

##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发行人抓住行业创新发展机遇，稳步提升综合实力，主体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稳步增长，资本中介业务增长势头迅猛，自营投资业务实现良好收益，投行新三板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整体经营保持了较快发展，盈利水平连续三个年度保持大幅增长。

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总计人民币 18.08 亿元，同比增长 55.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 亿元，同比增长 122.31%，增幅创近年来新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82.69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107.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7.87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41.44%。

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82,943.79	45.87%	58,960.28	50.60%
投资银行业务	10,067.80	5.57%	14,851.33	12.75%
证券投资业务	23,911.49	13.22%	12,599.21	10.81%
融资融券业务	31,985.04	17.69%	11,605.16	9.96%
资产管理业务	6,077.42	3.36%	161.32	0.14%
期货经纪业务	5,304.02	2.93%	6,624.45	5.69%
直接投资业务	2,768.95	1.53%	895.98	0.77%
基金业务	116.22	0.06%	134.54	0.12%
总部及其他	20,040.13	11.08%	12,415.90	10.66%
抵销	-2,393.20	-1.32%	-1,724.70	-1.48%
<b>合 计</b>	<b>180,821.68</b>	<b>100.00%</b>	<b>116,523.47</b>	<b>100.00%</b>

### （一）证券经纪业务

2014 年，公司积极把握机遇，持续推进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

转型，主动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结构，加快推进向综合证券金融平台全面转型，不断提升综合服务客户的能力，巩固传统业务的市场地位；利用公司上市带来融资能力的大幅提升，大力开展资本中介业务，不断提升市场份额；通过优化营业网点布局，保持各项承载业务有效落地，辐射范围逐步扩大；加快发展电子证券业务，公司设立了“互联网金融总部”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研究、管理与实施，有效推动了网上开户业务，简化了开户流程、优化了客户体验、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和手段，保持证券经纪业务在省内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提高在省外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持了传统业务的相对优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37 位，较 2013 年行业排名上升 3 个位次；A 股、基金交易金额 10,213 亿元；市场占有率 0.65%，较 2013 年提升 6.15%。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 138.3 万户，较 2013 年增长 2.98%；托管证券市值（含限售股市值）1,462 亿元。

## （二）投资银行业务

2014 年，受项目周期和过会审核等因素影响，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下降。公司基于政策面的变化，认真分析市场环境，在做好目标项目持续跟踪的基础上，加大再融资和并购重组业务开拓培育力度；积极布局新三板业务，全年新增挂牌企业 26 家，报告期末完成挂牌家数市场排名第 14 位，稳居行业第一方阵。2014 年度，公司共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 2 单，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 4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 1 单，财务顾问项目 95 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单 A 股 IPO 项目在中国证监会审核。

## （三）证券投资业务

2014 年，在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按照稳健布局的原则，在行业和个股选择层面围绕国企改革、油气资源、军工、医疗等市场热点布局，同时也对量化投资，衍生品交易的创新业务加强研究和业务尝试；债券投资方面，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规避低等级信用债的违约风险，关注高评级的信用产品，并加大对可转债的研究力度与投入。同时随着股票和债券市场向好，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持仓结构，股票、债券、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率均有较大提升，自营业务平均回报率上升至 13.58%。

#### （四）融资融券业务

2014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实现营业收入 3.20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75.61%。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余额达 74.13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227.01%；信用交易额 1,295.73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84.49%；累计开立信用账户 29,750 户，较 2013 年末增长 135.98%。

#### （五）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构建了量化投资业务体系和信息系统，产品收益显著提高，主动管理规模迅速增长，产品线日益丰富，初步形成了联盟系列、炎黄系列、长升系列等业务产品体系。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077.42 万元，较 2013 年有较大增幅。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 33.64 亿元，同比增长 42.66%；管理产品 18 只（其中，集合 8 只，定向 9 只，专项 1 只）。

#### （六）期货经纪业务

2014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巩固传统通道业务，积极开拓创新业务，优化成本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传统业务方面，加大 IB 业务支持服务力度；在创新业务方面，申请取得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积极寻求与银行、基金、券商、信托、私募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成本管控和资金创效方面，结合经营环境变化，优化成本分类和管控措施，提升资金收益率水平。2014 年度，中原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5,304.02 万元，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6.5 亿元，累计代理成交额人民币 1.74 万亿元。

#### （七）直接投资业务

2014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积极拓展业务渠道；严控风险，加强管理，实行以债权投资为主的投资策略，探讨创新投资和业务合作的模式，储备了创新和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768.95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09.04%；新增投资项目 13 个，投资额为 3.24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0.50 亿元，债权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2.74 亿元。报告期内，完成 2 项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平均年化收益约 20%；完

成 2 项债权投资项目退出，顺利收回本金及预期利息。

#### （八）基金业务

2014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首只公募产品-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发行募集规模为 5.68 亿元，报告期末货币基金规模约 7,500 万元；第二只公募基金获得了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产品发行将在 2015 年适时启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22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13.61%。报告期末，公司旗下 2 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期末规模分别为 207.89 万元和 194.21 万元。

#### （九）研究业务

2014 年，公司研究业务服务支持能力增强，发布研究报告 674 篇、晨会产品 245 期，定制研究报告 180 余篇；研究所策略分析师入选《投资者报》2014 年上半年最佳策略分析师前五强，电子行业分析师在《今日投资》主办的“2013 年度（第十届）天眼中国证券分析师评选”中获得电子行业最佳分析师奖。研究所为公司决策和主体业务发展提供研究支持与服务 300 余项次，在沪港通业务开启后组织专项巡回推介 2 次 13 场。研究所在合规的前提下，不断探索外部创收模式以及对公司零售客户的服务模式。

#### （十）其他创新业务

2014 年，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收入和规模实现大幅增长：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全年日均规模 9.48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407%；实现利息收入约 0.78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059.09%。报告期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17.36 亿元，同比增长 492.68%；在途业务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5%。

公司开通约定购回业务交易权限客户 416 户，较 2013 年末增长 132.40%；报告期内发生初始交易金额 3.14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37.42%；购回交易金额 3.11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97.06%；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0.75 亿元。报告期内，约定购回业务实现利息收入共 0.1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71.47%。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取得做市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新三板做市资金规模 1,475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729 万元。

##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826,924.23	1,364,960.53
负债总计	2,241,244.72	947,432.39
股东权益合计	585,679.51	417,528.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8,670.65	409,134.12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0,821.68	116,523.47
营业利润	72,953.93	31,227.12
利润总额	75,477.15	33,823.40
净利润	54,998.27	23,842.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29.02	25,293.43
综合收益总额	58,030.92	25,133.4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37.06	-85,0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6.95	-45,74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64.12	92,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527.14	-38,659.69

## (四) 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净资本			400,104.14	293,615.73
净资产			582,355.29	412,267.01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120%	>100%	423.08%	477.95%

净资本/净资产 (%)	>48%	>40%	68.70%	71.22%
净资本/负债 (%)	>9.6%	>8%	35.25%	78.05%
净资产/负债 (%)	>24%	>20%	51.30%	109.5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80%	<100%	17.41%	14.77%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400%	<500%	78.41%	98.67%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2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及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后均进行了验资,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A1046号、XYZH/2013A1046-1号及XYZH/2013A1046-2号的验资报告,本期发行的资金准时、全额到账。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新设营业网点等方面,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和与发展战略相关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本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使用,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并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第一期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已经予以公告。

## 第六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开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专项偿债账户除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之外，未发生其他资金收支，发行人无使用该专项偿债账户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5]122 号），联合信用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的债券事务代表为朱军红女士, 2014年度内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目前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业绩或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二)关于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在在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5%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1%的比例提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

券本息时，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剩余存续期间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其中任意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2% 的比例提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没有迹象显示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风险。2014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 2014 年度税后利润的 5% 和 11% 计提了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1日